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唐淑惠
電 話：04-37061540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	
收 文 類	105年9月27
總 號	105119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1107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澄清稿(011074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針對「全教產所發之年金改革全國性問卷調查」澄清說明1份，相關訊息亦公布於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網頁(<https://pension.president.gov.tw>)「重要輿情回應」專區，請查照並轉知同仁。

說明：教育部前以105年9月13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50129484號書函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，對於各種網路、媒體流傳之不正確年金改革資訊，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網頁設有「重要輿情回應」專區澄清，請各校轉知同仁多加利用，以獲得最正確之年金改革訊息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 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【澄清稿】全教產所發之年金改革全國性問卷調查與年金改革委員會無關

105-9-21

近日年金改革辦公室接獲多方陳情，指出全教產秘書長以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名義，發函至全國各級學校進行年金改革全國性問卷調查，調查內容涉及年金改革實質內容之主張，造成外界混淆，本辦公室特此嚴正聲明，全教產所進行之調查，係為個別團體行為，並未經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之授權，其調查結果亦與本委員會無關。

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已進入實質議題討論，各項議題將經委員會議充分討論後，作為分區座談會議與國是會議的討論內容，並據以研提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。本辦公室再次強調任何個別委員進行資訊收集時，勿使用片斷性、針對性、攻擊性用語，並嚴謹遵守問卷調查應有的學理原則設計。